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4號

上訴人 德恆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德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3,4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4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陳薇方